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USAYA LINA AGOTE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0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 ○○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甲○○ ○○ ○○

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本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方面新增「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7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2651號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5日儲字第1130031400號函」及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被告甲○○ ○○ ○○ 雖於警詢時辯稱其於民國113年2月某日發現遺失富邦帳戶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且將密碼書寫於提款卡後面等語，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理應妥善保管，如遺失應立刻掛失，經查被告於113年間並無申請掛失或補發富邦帳戶及

01 郵局帳戶提款卡紀錄，此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113年5月27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2651號函及中華郵政股
03 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5日儲字第1130031400號函在卷可佐，
04 是何以被告竟將提款卡密碼書寫於提款卡背面，且遺失後遲
05 未掛失，顯與一般人所知妥為保管提款卡、密碼，避免同置
06 一處以防止遺失而遭盜領之風險或遭他人冒用，且於發現遺
07 失後立即掛失之舉措相悖，是被告所辯遺失等情，尚難採
08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9 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
15 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
16 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
17 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
18 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
19 嗣為國民政府於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第2條
20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
21 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採從
22 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政府於
23 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上即現
24 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
25 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26 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法第2
27 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
28 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9 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從輕
30 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法實
31 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間，

01 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依
02 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
03 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準，
04 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適
05 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90
06 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40
07 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即
08 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
09 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
10 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
11 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
12 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
13 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
14 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15 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
16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17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18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
19 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
20 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
21 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
22 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
23 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
24 刑罰之罪刑法定誡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
25 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
26 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
27 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
28 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
29 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
30 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
31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02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03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04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0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
08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
09 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
10 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
11 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13 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
14 期徒刑5年。

15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16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17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0 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21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
22 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惟刑法第30條第2項
23 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經比較結果，舊
24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25 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
26 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27 (二)論罪部分

2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9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係基於同一目的，
31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分別將富邦帳戶、郵局帳戶資料交給他人

01 使用，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02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3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而為
04 包括之一罪。被告以一接續提供本案2金融帳戶之行為，幫
05 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件附表所示之人實行詐欺及洗錢
06 犯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三)刑之減輕部分

09 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並未親自實施詐欺、洗錢之犯
10 行，不法性應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
11 輕其刑。

12 (四)科刑部分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14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本案2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
15 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
16 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
17 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量
18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人遭詐取之
19 金額等情節；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0 為勉持、其於本案前於我國無經法院論處罪刑之前科素行，
21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暨其犯後否認
22 犯行，迄未賠償附件附表所示之人分毫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2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4 準，以資懲儆。

25 (五)不予驅逐出境之說明

26 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
27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
28 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
29 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
30 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
31 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

01 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合法申請來
02 臺工作居留之菲律賓籍人士，居留期限至114年6月11日止，
03 有外籍勞工動態查詢作業資料在卷可參，既為在台合法居留
04 且有正當工作，兼衡被告所犯並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其
05 經此教訓，當知警惕，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
06 逐出境之必要。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0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1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12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14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15 關規定。

16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7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8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9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0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1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2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3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4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郵局帳戶部分業經
25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富邦帳戶除經銀行圈存之84元外，
26 其餘均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本案2帳
27 戶，此有富邦、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
28 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
29 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
30 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至富邦帳戶所餘款項部分，業經警
31 示圈存而不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已如前

述，而此部分款項尚屬明確而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三)被告交付富邦帳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犯罪時為被告所有，然因本案2帳戶均業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該帳戶資料已無再供詐騙使用之可能，應認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之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有事實，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9086號

被 告 甲○○ ○○ ○○ (菲律賓)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 ○○ ○○ (中文名：黎娜)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0日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交付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接續於113年2月7日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交付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上開銀行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1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
02 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將
03 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上開銀行帳戶，並旋遭該詐騙集團成
04 員提領一空，製造資金流向分層化，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05 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郭典樺等人事後發覺受騙，報警處理，
06 始循線查知上情。

07 二、案經鄭玉婷、蔡孟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
08 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被告甲○○ ○○ ○○ 固坦承有申辦上開富邦帳
11 戶、郵局帳戶乙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
12 犯行，辯稱：我是將富邦帳戶及郵局帳戶的提款卡放在錢包
13 內裡，然後整個錢包遺失，我有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云云。
14 經查：

15 (一)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
16 後，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上開銀行帳戶，且遭詐騙
17 集團提領一空等節，業據告訴人鄭玉婷、蔡孟樺、被害人林
18 享吟、黃佩貞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告訴人鄭玉婷提供之
19 行動電話通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
20 蔡孟樺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被害人林享吟提供之LINE對話
21 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被害人黃佩貞提供之臉書對話紀錄及
22 轉帳交易明細、被告上開富邦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
23 告上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4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25 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附
26 卷可憑，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

27 (二)提款卡為利用各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領取款項之重
28 要憑證，其設定密碼之目的，係避免若因遺失、被竊或其他
29 原因離本人持有時，取得該提款卡之人，即無法使用提款
30 卡，以避免持卡人遭受金錢損失或帳戶遭他人使用；而金融
31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若經遺失，僅需帳戶所有人向金融機構

01 辦理掛失止付，拾獲者即無法使用該提款卡提領、轉匯款
02 項。故由詐欺集團之角度而言，為確保能順利取得詐騙所得
03 之贓款，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之帳戶當為渠等所能控制、使
04 用之帳戶，方能確保所詐得之款項，不至因帳戶所有人掛失
05 後停用而無法提領，或掛失後補發提款卡加以提領、轉匯一
06 空，而蒙受無法取得犯罪所得之風險，是詐欺集團殊無冒險
07 使用他人遺失之金融帳戶之必要。

08 (三)又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亦事關個
09 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一般人為防止他人取得帳
10 戶盜領存款，理應會妥善保管提款卡，且應避免將提款卡及
11 提款卡密碼共放一處，以防止不慎遺失時，自己帳戶內之存
12 款因而遭人盜領。查被告於本案發生時已年滿28歲，且被告
13 於偵查中供稱：，密碼是我的生日加上我男朋友的生日等
14 語，可知被告於本案發生時業已成年，具備相當之智識程
15 度，亦非全無社會經驗之人，當知悉持有提款卡加上密碼
16 時，即可用以受款、提款，而被告於偵查中可輕易說出其提
17 款卡密碼，顯見該密碼與其切身相關，非隨意取得之亂碼，
18 殊難想像被告有忘記密碼而需另外書寫在提款卡背面之必
19 要，是被告所辯情詞，無可採信。

20 (四)另外，一般人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設帳戶，原則上並無特殊限
21 制及困難，故需用帳戶者原得以自己之名義申請，並無向他
22 人收集帳戶之必要。又現今以人頭帳戶詐騙被害人匯款之行
23 為甚為猖獗，此迭經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
24 尚多次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已有帳戶，勿交付予他人以免淪
25 為不法犯罪之幫助工具，是依一般人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
26 極易認知收受帳戶者悖於常情未使用自己之帳戶，而使用他
27 人帳戶，顯為遂行存提款紀錄不易循線追查之目的，自可產
28 生該收受帳戶者係用於不法犯罪之合理懷疑，且近年詐騙犯
29 案猖獗，利用帳戶掩飾、隱匿詐財贓款之事，亦時有所聞，
30 被告雖係外籍移工，然於本案發生時，已入境工作一段時
31 間，應知悉不得將帳戶資料任意交付予不熟識或不具信賴關

係之人使用，竟仍將上揭富邦帳戶、郵局帳戶之帳戶資料交付予不詳之人使用，顯係就該人縱用以詐欺取財，並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予以容任，堪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以同一犯意，交付帳戶之單一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檢 察 官 乙○○

【附表】被害人一覽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遭騙經過	匯款時間	遭詐騙金額 (新臺幣)	匯 款 帳戶
1	告訴人 鄭玉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間與鄭玉婷聯繫，假冒家庭代工向鄭玉婷佯稱代理商品可賺取價差云云，而要求鄭玉婷操作匯款，鄭玉婷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3年1月20日 20時33分	10,000元	富 邦 帳戶
2	告訴人 蔡孟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間與蔡孟樺聯繫，假冒打工人員向蔡孟樺佯稱設購商品賺價差云云，而要求蔡孟樺匯款，蔡孟樺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3年1月21日 18時50分	50,000元	富 邦 帳戶
			113年1月21日 18時51分	32,000元	
3	被 害 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	113年1月21日	30,000元	富 邦

	林享吟	間與林享吟聯繫，假冒幼兒用品回收者向林享吟佯稱認購商品買賣賺價差云云，而要求林享吟匯款，林享吟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21時9分		帳戶
4	被害人黃佩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間在臉書平台進行洗寶石直播吸引不特定人觀覽，致黃佩貞其男友觀覽後以黃佩貞帳戶匯款金錢至指定銀行帳戶。	113年2月7日10時22分	1,000元	郵局帳戶
			113年2月7日10時44分	4,440元	
			113年2月7日11時18分	14,000元	
			113年2月7日12時1分	5,000元	